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经1996年12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水源水卫生第三章　供水卫生第四章　监督管理第五章　罚则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提高生活饮用水卫生质量，防止传染病的流行，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前款所称的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含义是:　　（一）集中式供水，是指在水源地集中取水，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经输水管网或容器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包括公共供水和单位自建设施供水；　　（二）二次供水，是指将来自集中式供水的水予以贮存、加压后经管道或使用容器送至水站或用户的供水方式，包括客运船舶、火车、飞机、公共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上的供水，但有独自制水设施者除外；　　（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是指在生活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有机合成管道、管材和防护涂料、水处理剂、除垢剂、水质处理器等产品。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生活饮用水的供给保障工作，加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　　用水单位和个人对生活饮用水的供给和水质情况有权监督，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主管范围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卫生防疫机构负责本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范围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　　铁路、交通和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客运企业供给旅客的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管理工作。　　地矿、水利、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和管理工作。第二章　水源水卫生　　第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根据水源的水质、水文资料和环境卫生状况，选择符合环境卫生标准和水质良好、水量充沛的水源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　　第六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进行定期检验，并在保护区边界设置显著的防护标志。　　第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应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源水质和饮用天然矿泉水的水源水质进行卫生监督和监测。　　第八条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保护，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第三章　供水卫生　　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保障供给的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条　供水设施必须定期清洗、排污、消毒和检修。清水池、过滤池、沉淀池内不得有浮游生物、植物生存。清水池应加盖封闭，排气孔要有必要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　　供水设施的选址、设计、施工及所使用的与生活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产品，应保证生活饮用水不受污染，供水设施应便于清洗和消毒。二次供水的贮水箱（池）不得同其他用途的贮水设施混用。　　第十一条　从事建筑物顶部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作业的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工作。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和建筑物顶部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人员，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复查。　　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活动性肺结核及其他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患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和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工作。　　第十二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根据水源水水质状况，采用合理的水处理工艺流程和无毒无害的净水消毒设施，并配置必要的水质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检验。水质检验的项目、频次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并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验资料。　　第十三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的生产区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状况。生产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生活居住设施；　　（二）设置畜禽饲养场所；　　（三）堆放垃圾、废物；　　（四）修建渗水坑、粪便池和排污渠。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的机泵室与贮水箱（池）必须分开建立。贮水箱（池）的溢水管道应设防污染装置，并不得与排水管道直接相通。　　第十五条　供水管道不得与排水设施直接相连。　　供水管道的盲端和消防水桩应定期放水，观察井和检测井应加盖，井内不得存积污水污物。　　第十六条　单位自备集中式供水管网系统禁止与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公共集中式供水单位同意，报市、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　供水单位发现生活饮用水被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应及时报告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发现因生活饮用水污染而发生的介水传染病或化学性中毒病例时，应及时报告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卫生防疫机构。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必须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取水许可证后才能供水。　　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单位，还必须取得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后才能供水。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符合卫生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在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必须通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等参加。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宣传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督促供水单位建立健全供水管理制度，帮助供水单位对从事供水、管水和清洗消毒工作的人员进行工作技能和卫生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生活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第二十三条　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防护涂料、水质处理器和其他以新材料和化学物质生产的产品，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后，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发给批准文件后才能生产。其他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发给批准文件后才能生产。　　在我省销售省外生产的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已取得批准文件的，应将其有关产品资料送省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应按前款规定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或销售未经批准的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第二十四条　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取得卫生批准文件的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原批准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可聘任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查员，负责乡（镇）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应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销售或供水单位使用未取得批准文件的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清洗消毒作业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五）新建、改建、扩建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清洗消毒作业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七）将供水管道与排水设施直接连接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罚款:　　（一）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单位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单位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单位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从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分散式供水的水源、水质卫生要求，可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7年2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1985年12月19日发布的《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